

中國醫藥大學附設實習藥廠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5年5月24日第二十一屆第7次董事會通過

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安產字第1150013819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臨床藥學教育成效並培育製藥專業人才，整合再生醫療製劑之新藥開發、製程技術與臨床驗證，提供學生製藥實習場所，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，設置「中國醫藥大學附設實習藥廠」（以下簡稱本廠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廠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強化再生製劑、新藥開發等藥學產業人才培育機制，促進學研與產業鏈無縫接軌，加速創新成果落地。
 - 二、發展新藥開發策略，同步優化相關醫療技術製程開發，確保產品具備穩定性、重現性及商業化可行性。
 - 三、建立符合 GTP、GMP 藥物生產場域。
 - 四、建立符合國際標準之臨床試驗平台，提升臨床研究品質及驗證效能。
 - 五、引入企業資源及市場導向策略，拓展國際合作，強化與全球學術、醫療及產業夥伴之交流。
- 第三條 本廠由本校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。管理委員會由校長指派五至七位委員組成，任期一年並得連任。
管理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設置執行秘書一人。
- 第四條 管理委員會負責本廠之監督管理，包括業務督導、財務監督、成效評估、實習教學評估、策略調整建議及重大事項審議。
- 第五條 本廠置廠長一人，綜理本廠業務，其由校長聘請專業人員擔任或教師兼任，任期以三年一任為原則。
本廠得依任務分組，並得置研發及行政人員若干人。
- 第六條 本廠定期召開廠務會議，由廠長召集主持討論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年度工作計畫。
 - 二、年度收支事項之規劃及盈餘回饋比率回饋學校。
 - 三、業務推廣、取證、行政與服務等有關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廠之經費來源，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每年提撥20%盈餘回饋學校。
- 第八條 本廠作業規程、人事編制及薪資制度、財務作業辦法、學生實習訓練與內部控制制度等作業規則，另擬定相關辦法以供遵循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